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9〕71号

新建铁路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线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部于2019年8月8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建铁路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线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黔张常工管〔2019〕54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设置方案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

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4〕210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春亮，电话：010—63204575

附件：关于新建铁路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线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（植物方案〔2019〕14号）

水利部

2019年9月12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（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）、长江水利委员会，湖北省水利厅、湖南省水利厅、重庆市水利局，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